



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

省法院召开党组(扩大)会要求

解放思想 奋发进取 以正确政绩观
引领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

本报讯(孟冬 封颖慧)近日,省法院召开党组(扩大)会,传达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》,以及6月8日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精神,6月12日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,结合实际部署全省法院下一步工作。

会议要求,全省法院要深学细悟《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》,认真落实全省领导干部警

示教育会议精神和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,解放思想、奋发进取,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。

会议强调,要深刻领会“政绩为谁而树”的本质问题,厚植为民情怀,做到政绩为人民而树。准确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内涵,把学习贯彻《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,始终站稳人民立场,以为民造福的司法

实绩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充分认清“树什么样的政绩”的价值导向,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,树高质量发展政绩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。要准确把握“靠什么树政绩”的实践要求,夯实自身建设,靠过硬本领树政绩。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,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

禁毒宣传进校园

近日,省法院组织干警走进石家庄市鹿泉区职业教育中心,开展禁毒专题法治宣传教育讲座。本次宣传活动采取“主会场现场宣讲+全校直播联动”模式,学校礼堂设置主会场,同时全校3000余名学生同步在各班教室收看直播。宣讲过程中,干警结合司法审判实务,以防范药物滥用为核心,重点介绍常见的麻精药品及成瘾性物质,拆解各类新型毒品伪装特征,深度剖析毒品对个人身体、家庭生活及社会秩序的多重危害,提升同学们的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和能力。

孟冬 摄



最高法发布4件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

隆化法院一案例入选

本报讯(成璇)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、警示和震慑作用,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惩治渎职犯罪典型案例,涵盖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渎职犯罪,涉及高质量发展、国有资产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道路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。其中,我省隆化县人民法院审理的“刘某贪污、受贿、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”入选。

2016年1月,河北省某市政府批准设立总规模50亿元的“某市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”,下设四支子基金,其中之一农业股权投资基金10亿元。同年5月,该市政府决定组建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,专门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。同年8月,负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的某通公司注册成立,经该市财政局推荐,被告人刘某任某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

理。2016年10月至2021年,刘某在某通公司投资前,未经董事会必要程序,擅自决定拟投资企业名单,未对被尽调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实,并在投资后管理工作中发现存在风险时,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降低风险,为掩盖问题、规避责任,擅自决定修改投资协议内容。刘某的前述滥用职权行为导致某通公司1.9亿余元投资资金及收益无法追回。另查明,2017年至2022年,被告人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6万余元,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,收受贿赂55万余元。

隆化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,其行为已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,刘某还构成贪污罪、受贿罪,依法应数罪并罚。据此,对刘某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

罚金二十万元,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十万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十万元。一审宣判后,刘某未上诉,检察机关未抗诉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,隆化法院在对被告人刘某依法惩处的同时,发现案涉国有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流于形式,董事会的监督职能未能有效发挥,投后管理的风险预警机制形同虚设,致使刘某滥用职权的行为贯穿项目决策、管理、风控等多个环节,最终使国有资产遭受严重损失。针对上述情况,隆化法院制发司法建议,促推案涉国有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强化内部监督,加强廉洁教育与职业道德建设,堵塞管理漏洞,保障国有资产安全,并通过定期跟踪回访,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协同,推动案涉国有公司重构全链条监督机制,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。

法徽映匠心 守护老手艺

张家口两级法院召开座谈会
为蔚县剪纸“撑腰”

本报讯(龚泽钰)近日,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携手蔚县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走进蔚县博物馆,来到蔚县剪纸代表性传承人身边,共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活动。

在召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座谈会上,张家口中院、蔚县法院代表先后介绍了近年来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,详细了解了蔚县剪纸传承发展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困境。蔚县剪纸传承人代表讲述了曾因作品被抄袭而无处维权的困惑,以及面对电商平台未经授权销售、网络平台盗图等侵权行为时的维权艰辛。两级法院干警结合司法审判工作实践,针对传承人提出的“作品被仿制、版权归属争议、维权周期长成本高”等痛点难点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。

座谈会后,两级法院干警在蔚县博物馆进行沉浸式参观学习,通过一件件珍贵文物、一份份剪纸作品,深入了解蔚县剪纸历史渊源、文化特征、制作工艺,近距离欣赏剪纸独特构图、造型和色彩,强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司法保护的自觉性。

据了解,蔚县剪纸距今已有200多年历史,是一种阴刻为主、阳刻为辅的点彩剪纸,以“三分刻七分染”的独特技艺闻名于世,2006年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,2009年跻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。

秦皇岛山海法院援疆法官开设
特色法治课堂

为边疆少年扣好人生
第一粒“法治纽扣”

本报讯(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波)“同学们,电影里的超级英雄可以为了信念大打出手,但在现实中,一次冲动的‘约架’,毁掉的可能就是几个家庭!”近日,在新疆博湖中学的报告厅内,来自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的援疆法官,用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光影普法”,在边疆少年的心中种下法治与理性的种子。

此次讲座中,针对青少年觉得法律条文枯燥难懂的问题,援疆法官摒弃照本宣科的说教模式,选取学生熟悉的影视片段切入普法。结合影片冲突场景,援疆法官围绕共同犯罪、聚众斗殴等法律知识层层设问,引导学生跳出影视里非黑即白的思维,从法律角度分辨行为边界,把抽象的罪名要件转化为易懂的现实准则,让生硬法条变得直观可感。

课堂以真实未成年人斗殴案例为镜,直击青春期盲目讲义气、冲动约架等突出问题。援疆法官通过讲述多名少年因一时冲动留下案底,影响升学、就业的真实经历,点明盲目逞强的严重后果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,明白克制与规劝才是真正的情义。

课堂互动环节中,学生从起初腼腆沉默,到逐步主动举手提问,思考视角也从影视虚构剧情转向现实矛盾的理性处理。这一转变,正是普法课堂的意义所在:不仅教会青少年辨别违法犯罪行为,更让他们懂得依靠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发自内心敬畏法律、信任法律。

责编:封颖慧